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企业类型变更（详见《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告》）、近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出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决议废止原《公司章程》、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外合资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120103103368983M。</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外合资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3103368983M。</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p>

<p>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二)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p> <p>(三)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四) 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p> <p>(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p>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p> <p>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p>

	<p><i>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等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i></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32 号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日。</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p>

<p>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公司持有的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p> <p>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p> <p>.....</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p>	<p>.....</p>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提案另有说明，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以上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p> <p>(一)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以上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八)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十)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十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 已在 5 家 (含 5 家) 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三) 为国家公务员;</p> <p>(十四) 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p> <p>(八) 《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p> <p>(九) 已在 5 家 (含 5 家) 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十) 为国家公务员;</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调整位置, 下移到董事会章节, 其他条款序号顺延调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原条款增加粗斜体部分，其余内容不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p>

<p>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审议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者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有大学专科（含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 3 年以上；</p> <p>（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知识，掌握履行其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知识；</p> <p>（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公关能力和处事能力。</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董事会秘书资格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计算，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从董事会决议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原第二款移到第一百六十六条。)</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p>

<p>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p>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三）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四）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润均为正值，每连续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30%。

（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三）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四）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因素后**）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p>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p> <p>(七) 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p> <p>(八)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p>	<p>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p>
--	--

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九）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八）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九）公司因前述**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发生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认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

<p>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十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十二)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p> <p>(十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十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p> <p>(十五)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1.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p>	<p>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予以披露。</p> <p>(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十一)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十二)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p> <p>(十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p>
--	---

<p>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2.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p> <p>3. 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p> <p>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p> <p>（十五）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1. 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2.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水平较低；</p> <p>3. 公司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p> <p>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披露信息的报刊中至少一家、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增加第二百二十七条：</p>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因修订内容包含条款增减，原条款序号及涉及条款序号的内容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启用新《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拟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以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